

2016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.16 元/股调整为 14.06 元/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、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4.16 元/股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情形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

2017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1,079.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,107.96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.06 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

-每股现金红利) = (14.16 元/股-0.10 元/股) =14.06 元/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